



第三九一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时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西蒙斯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尼豪斯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埃松格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姆瓦姆比亚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索德伯格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8/652)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它载于文件 S/1998/652。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1998/682,内载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1998/584,其中载有 1998 年 6 月 2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已准备好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8/652)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巴林、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加蓬、冈比亚、日本、肯尼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88(1998)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6 日秘书长按照 1998 年 1 月 30

日第 1151(199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8/652)。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第 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再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丧生表示遗憾,并敦促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安理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的伤亡率很高,并特别悼念所有在联黎部队服务期间牺牲的人。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1998/2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40 分散会。